

谈判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药品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SCZJ2026-JT-0807-001

西安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5月12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委托，拟对药品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编号：**SCZJ2026-JT-0807-001**

二、项目名称：药品采购

三、谈判项目简介：

各监所药品及医疗耗材供应、确保质量安全、控制采购成本、规范采购行为、提升用药效益，实现安全、有效、经济、合规的药品及医疗耗材供应保障。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谈判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信誉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2）授权代表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5、资质要求：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制造商的，应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

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谈判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谈判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谈判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谈判方式

本项目谈判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谈判。谈判会议由谈判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谈判。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谈判小组进行在线谈判、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

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长安大道东湖路西南角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李伟

联系电话： 13379212670

代理机构：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张蕊花、许明艳、魏小旖

联系电话： 02985227597

采购监督机构：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 杜新星

联系电话： 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984,65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谈判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谈判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	谈判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10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2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3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标准收取
14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5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7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8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19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和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享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西安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负责解释。除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西安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谈判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代理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谈判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出具谈判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竞争性谈判文件

2.3.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清单、参数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谈判办法；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谈判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1.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该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谈判通知书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该谈判文件的每项资格、符合性要求，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未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谈判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谈判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谈判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2.5.4谈判

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合同约定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谈判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

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5235014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

邮编：710000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谈判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各基层单位药品及医疗耗材供应、确保质量安全、控制采购成本、规范采购行为、提升用药效益，实现安全、有效、经济、合规的药品及医疗耗材供应保障。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984,65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984,65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心 产品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 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 志产品
1	日常用药	1.00	1,984,650.00	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日常用药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采购内容及清单																																																												
		药品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规格</th><th>单位</th><th>是否核心产品</th></tr><tr><td>1</td><td>0.9%氯化钠注射液</td><td>100ml</td><td>塑瓶</td><td>/</td></tr><tr><td>2</td><td>0.9%氯化钠注射液(塑料瓶)</td><td>250ml:2.25g</td><td>瓶</td><td>/</td></tr><tr><td>3</td><td>10%葡萄糖注射液</td><td>500ml</td><td>瓶</td><td>/</td></tr><tr><td>4</td><td>10%葡萄糖注射液（塑瓶）</td><td>250ml</td><td>瓶</td><td>/</td></tr><tr><td>5</td><td>5%葡萄糖注射液</td><td>500ml</td><td>塑瓶</td><td>/</td></tr><tr><td>6</td><td>5%葡萄糖注射液(塑瓶)</td><td>250ml:12.5g</td><td>瓶</td><td>/</td></tr><tr><td>7</td><td>50%葡萄糖注射液</td><td>20ml*5支</td><td>支</td><td>/</td></tr><tr><td>8</td><td>感冒灵颗粒</td><td>10g*9袋/盒</td><td>盒</td><td>/</td></tr><tr><td>9</td><td>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td><td>20g:15mg</td><td>支</td><td>/</td></tr><tr><td>10</td><td>阿法骨化醇软胶囊</td><td>0.25g*20s</td><td>盒</td><td>/</td></tr><tr><td>11</td><td>阿戈美拉汀片</td><td>25mg*14s</td><td>盒</td><td>/</td></tr></table>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是否核心产品	1	0.9%氯化钠注射液	100ml	塑瓶	/	2	0.9%氯化钠注射液(塑料瓶)	250ml:2.25g	瓶	/	3	10%葡萄糖注射液	500ml	瓶	/	4	10%葡萄糖注射液（塑瓶）	250ml	瓶	/	5	5%葡萄糖注射液	500ml	塑瓶	/	6	5%葡萄糖注射液(塑瓶)	250ml:12.5g	瓶	/	7	50%葡萄糖注射液	20ml*5支	支	/	8	感冒灵颗粒	10g*9袋/盒	盒	/	9	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20g:15mg	支	/	10	阿法骨化醇软胶囊	0.25g*20s	盒	/	11	阿戈美拉汀片	25mg*14s	盒	/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是否核心产品																																																								
		1	0.9%氯化钠注射液	100ml	塑瓶	/																																																								
		2	0.9%氯化钠注射液(塑料瓶)	250ml:2.25g	瓶	/																																																								
		3	10%葡萄糖注射液	500ml	瓶	/																																																								
		4	10%葡萄糖注射液（塑瓶）	250ml	瓶	/																																																								
		5	5%葡萄糖注射液	500ml	塑瓶	/																																																								
		6	5%葡萄糖注射液(塑瓶)	250ml:12.5g	瓶	/																																																								
		7	50%葡萄糖注射液	20ml*5支	支	/																																																								
		8	感冒灵颗粒	10g*9袋/盒	盒	/																																																								
		9	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20g:15mg	支	/																																																								
10	阿法骨化醇软胶囊	0.25g*20s	盒	/																																																										
11	阿戈美拉汀片	25mg*14s	盒	/																																																										

12	阿咖酚散	0.42g*100袋	盒	/
13	阿卡波糖胶囊	50mg*30s	盒	/
14	阿卡波糖片	50mg*30s(10)	盒	/
15	阿立哌唑片	5mg*20s	盒	/
16	阿莫西林胶囊	0.25g*50粒	盒	是
17	阿莫西林胶囊	0.5g*20s	盒	/
18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	0.25gX20片	盒	/
19	阿普唑仑片	0.4mg*60s	盒	/
20	阿奇霉素分散片	0.25g*6s	盒	/
21	阿奇霉素片	0.25g*6s	盒	/
22	阿奇霉素注射液	0.25g	支	/
23	阿司匹林肠溶片	25mg*100片	盒	/
24	阿司匹林肠溶片	100mg*30片	盒	/
25	阿托伐他汀钙片	20mg*14粒	盒	/
26	阿昔洛韦片	100mg*24s	盒	/
27	阿昔洛韦软膏	10g	支	/
28	阿昔洛韦注射液	0.25g	支	/
29	艾司唑仑片	1mgX20片	盒	/
30	安乃近片	24s	盒	/
31	氨茶碱片	0.1g*100s	瓶	/
32	氨茶碱注射液	10支	盒	/
33	氨酚待因片	20s	盒	/
34	氨酚咖那敏片	10s	盒	/
35	氨酚伪麻美芬片/氨麻苯美	15s(20)	盒	/
36	氨甲苯酸注射液	10ml; 0.1gX5支	盒	/
37	氨咖黄敏胶囊	10s	板	/
38	氨麻美敏片	20s	盒	/
39	氨溴索分散片	30mg*20片	盒	/
40	氨溴索口服溶液	100ml	瓶	/
41	奥氮平片	10mg*7s	盒	/
42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20mg*14s	瓶	/
43	奥美拉唑肠溶片	20mg*28s	盒	/
44	奥美拉唑注射液	40mg	支	/
45	奥沙西洋片	15mg*20s	盒	/
46	奥司他韦胶囊	75mg*10粒	盒	/
47	奥司他韦颗粒	15mg*10袋	盒	/
48	百令胶囊	0.5g*14s*3板	盒	/
49	拜阿司匹林肠溶片	100mg*30片	盒	/
50	板蓝根颗粒	10g*20袋	包	/

51	保和丸	200丸	瓶	/
52	保泰松片	100片	瓶	/
53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5mg*21s	盒	/
54	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	2.5mg28s	盒	/
55	苯妥英钠片	50mg*100s	瓶	/
56	鼻炎康片	0.37g*96片	盒	/
57	吡拉西坦片	0.4g*100s	盒	/
58	吡嗪酰胺片	0.25g*100s	瓶	/
59	冰硼散	0.6g*10瓶	盒	/
60	丙酸倍氯米松鼻气雾剂	50ug*200喷	瓶	/
61	丙戊酸镁缓释片	0.25g*48s	瓶	/
62	丙戊酸镁片	0.2g*60s	瓶	/
63	丙戊酸钠片	0.2g*100s	瓶	/
64	病毒灵片	0.1g*100片	瓶	/
65	玻璃酸钠滴眼液	5ml	支	/
66	补中益气丸(浓缩丸)	200s(12)	瓶	/
67	布地格福吸入气雾剂	160ug/7.2ug/盒	盒	/
68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	64ug*120喷	瓶	/
69	布洛芬缓释胶囊	0.3g*24s	盒	/
70	布洛芬片	0.1g*100s	瓶	/
71	参白术散	6g*10袋	盒	/
72	参松养心胶囊	36s	盒	/
73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	10mg*28s	盒	/
74	柴胡注射液	2ml*10支	盒	/
75	肠炎宁片	0.42g*48s	盒	/
76	穿心莲片	100s*10	包	/
77	创口贴	100片	盒	/
78	醋酸地塞米松片	0.75mg*100s	盒	/
79	醋酸氟轻松冰片乳膏	10g	支	/
80	醋酸氟轻松乳膏	2.5mg	支	/
81	醋酸泼尼松片	5mg*100s	瓶	/
82	达格列净片	10mg*30片	盒	/
83	达克宁	20g（2%）	支	/
84	大黄碳酸氢钠片	1000s	瓶	/
85	大山楂丸	9g*10丸	盒	/
86	丹参片	100片	瓶	/
87	丹参注射液	10ml*5支	盒	/
88	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	40mg*24片	盒	/
89	单硝酸异山梨酯片	20mg*48s	盒	/

90	滴耳液	5ml	盒	/
91	地奥心血康胶囊	20粒	盒	/
92	地奈德乳膏	15g	支	/
93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2mg*10支	盒	/
94	地塞米松片	0.75mg*100s	瓶	/
95	地塞米松注射液	2mg*10支	盒	/
96	地西洋片	2.5mgX20片	盒	/
97	地西洋注射液	2ml; 10mgX10支	盒	/
98	地榆升白片	0.1g*40片	盒	/
99	颠茄片	10mg*100s	瓶	/
100	碘甘油	20ml	支	/
101	丁苯酞软胶囊	0.1g*24粒	盒	/
102	冻疮膏	20g	支	/
103	对乙酰氨基酚片	0.5g*12片	盒	/
104	对乙酰氨基酚片	0.5g*100片	瓶	/
105	多酶片	100片	瓶	/
106	多潘立酮片	10mg*30s(10)	盒	/
107	多索茶碱片	0.2g*24片	盒	/
108	厄贝沙坦片	75mg*60s	盒	/
109	厄贝沙坦片	0.15gX7片	盒	/
110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	150mg/12.5mg*28s	盒	/
111	恩替卡韦分散片	0.5mgX14片	盒	/
112	二甲双胍缓释片	0.5g*30s	瓶	/
113	二甲双胍片	0.25g*48片	瓶	/
114	番泻叶（中药饮片）	500g	袋	/
115	非洛地平缓释片	5mg*48s	盒	/
116	肺力咳合剂	100ml	瓶	/
117	酚氨咖敏片	1000s	瓶	/
118	酚磺乙胺注射液	0.5g:2ml*10支(10)	盒	/
119	奋乃静片	2mg*100s(10)	瓶	/
120	风油精	3ml	支	/
121	呋喃妥因肠溶片	50mg*100片	瓶	/
122	呋塞米片	20mgx100s	瓶	/
123	呋塞米注射液	2ml*10支	盒	/
124	氟轻松乳膏	20g:5mg	支	/
125	福辛普利钠片	10mgX28s	盒	/

126	辅酶Q10胶囊	10mg*60s	瓶	/
127	妇炎康片	100片	瓶	/
128	复方氨酚烷胺片	12s	盒	/
129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	250ml	瓶	/
130	复方氨林巴比妥注射液	2ml: 0.1g	盒	/
131	复方氨林巴比妥注射液	1ml*10支	盒	/
132	复方板蓝根颗粒	15gX20袋	袋	/
133	复方倍率米松樟脑乳膏	10g	支	/
134	复方醋酸地塞米松片	20g	支	/
135	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20g	盒	/
136	复方醋酸钠注射液	250ml	瓶	/
137	复方丹参滴丸	180s	盒	/
138	复方丹参片	0.32g*100s	瓶	/
139	复方地巴唑氢氯噻嗪胶囊	60s	瓶	/
140	复方地芬诺酯片	100片	瓶	/
141	复方地西洋片	1.25mg*10s	盒	/
142	复方对乙酰氨基酚片	0.5g*12s*2板	盒	/
143	复方甘草片	100s	瓶	/
144	复方甘草酸铵注射液	2ml*10支	盒	/
145	复方黄连素片	30mg*100s	盒	/
146	复方利血平氢苯蝶啶片	30s	盒	/
147	复方硫酸软骨素滴眼液	0.15g:5ml	支	/
148	复方硫酸亚铁片	50mg*12s*3板	盒	/
149	复方硫酸亚铁叶酸片	50mg*24片	盒	/
150	复方氯己定地塞米松膜	20片	袋	/
151	复方门冬滴眼液	13ml	支	/
152	复方氢氯噻嗪胶囊	0.25g*60s	瓶	/
153	复方氢氧化铝片	100s(10)	瓶	/
154	复方乳酸依沙吡啶洗剂	100ml	瓶	/
155	复方十一烯酸锌曲安奈德软膏	10g	支	/
156	复方酮康唑软膏	7g	瓶	/
157	复方锌布颗粒剂	12包	盒	/
158	复合维生素	1000s	瓶	/
159	复合维生素B片	1000s(5)	瓶	/
160	富马嗉硫平片	0.1*20s	盒	/
161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5mg*10s	盒	/
162	富马酸嗉硫平片	0.1g*10s*2板	盒	/
163	甘草口服溶液剂	100ml	瓶	/
164	甘草酸二铵肠溶胶囊	50mgX63粒	瓶	/

165	甘精胰岛素注射液	3ml: 300iu	支	是
166	甘油果糖注射液	250ml	瓶	/
167	感冒灵颗粒	10g*9袋	盒	/
168	干酵母片	0.2g*80s	袋	/
169	高锰酸钾（灰锰氧）	500g	瓶	/
170	高锰酸钾粉	20gX20瓶	盒	/
171	格列美脲片	2mg*30s	盒	/
172	格列齐特缓释片	30mg*30s	盒	/
173	格列齐特片(II)	80mg*60s	盒	/
174	葛根素注射液	2ml:100mg*10支	盒	/
175	枸橼酸钾颗粒	2gX10袋	盒	/
176	枸橼酸喷托维林片	25mgX100s	瓶	/
177	枸橼酸坦度螺酮片	10mg*14s*3板	盒	/
178	谷维素片	100s	瓶	/
179	冠脉宁胶囊	3*12粒/盒	盒	/
180	归脾丸	200丸	盒	/
181	红花油	16g	瓶	/
182	红霉素肠溶片片	0.125g*100片	瓶	/
183	红霉素软膏	10g	支	/
184	红霉素眼药膏	2g	盒	/
185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47.5mg*7s	盒	/
186	琥乙红霉素片	0.125g*24s	盒	/
187	护肝片	100片	瓶	/
188	槐角丸	200丸	盒	/
189	黄连上清丸	6g*20袋	盒	/
190	黄体酮软胶囊	0.1g*30s	瓶	/
191	黄体酮注射液	20mg*10支	盒	/
192	活血止痛胶囊	0.25g*48粒	盒	/
193	藿香正气胶囊	0.3g*24s	盒	/
194	藿香正气颗粒	20袋	包	/
195	藿香正气水	10ml*10支	盒	/
196	肌苷片	0.2g*100片	瓶	/
197	甲芬那酸胶囊	0.25g*10s	瓶	/
198	甲芬那酸片	0.25gX100片	瓶	/
199	甲钴胺片	0.5mg*60片	瓶	/
200	甲灭酸	10粒	瓶	/
201	甲巯咪唑片	10mg*50s	盒	/
202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塑瓶）	100ml	瓶	/
203	甲硝唑片	0.2g*100s(10)	瓶	/

204	甲硝唑注射液	250ml	瓶	/
205	甲氧氯普胺片	5mg*100s(10)	瓶	/
206	健胃消食片	0.8g*32g	盒	/
207	胶体果胶铋胶囊	50mg*24s	盒	/
208	酵母片	0.2*80s*10袋	包	/
209	结核菌素纯蛋白衍生物	50iu/ml:1ml*5支	支	/
210	缬沙坦胶囊	80mg*14s	盒	/
211	金嗓子喉宝片	12s	盒	/
212	京万红	20g	盒	/
213	荆防颗粒	20袋	包	/
214	颈复康颗粒	5g	盒	/
215	酒石酸美托洛尔片	25mg*20s(10)	盒	/
216	卡马西平	100s	瓶	/
217	卡托普利片	25mg*100s	瓶	/
218	开塞露（含甘油）	20mlX20支	盒	/
219	康复新液	100ml	瓶	/
220	抗病毒颗粒(含糖型)	9克*10袋	盒	/
221	咳必清片	1000s	瓶	/
222	咳特灵胶囊	30s	盒	/
223	咳特灵片	100s	瓶	/
224	克咳片	16片	盒	/
225	克拉霉素分散片	0.25g*6s	盒	/
226	克拉霉素片	0.25g*6s*3板	盒	/
227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0.3g:2ml*10支	支	/
228	克林霉素注射液	0.3g	支	/
229	克霉唑乳膏	0.1%:10g	支	/
230	口服补液盐	14.75g	袋	/
231	口服补液盐散（Ⅲ）	14.75g*20s	包	/
232	口服补液盐散(Ⅱ)	14.75g/包	袋	/
233	口腔溃疡散	3g	盒	/
234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10s	盒	/
235	拉莫三嗪片	50mg*30s	盒	/
236	赖脯胰岛素	3ml: 300u	支	/
237	雷尼替丁	0.15*30s	盒	/
238	利巴韦林颗粒	50mgX18袋	盒	/
239	利巴韦林注射液	0.1g*10支	盒	/
240	利伐沙班片	10mg* 10片	盒	/
241	利福平胶囊	0.15g*100s	瓶	/
242	利培酮片	1mgX20片	盒	/

243	连花清瘟颗粒	6g*10袋(10)	盒	/
244	连花清瘟胶囊	48粒	盒	/
245	联苯双酯滴丸	250丸	瓶	/
246	磷酸奥司他韦胶囊	75mgX0粒	盒	/
247	磷酸氢钙	0.15g	包	/
248	硫磺软膏	10g	支	/
249	硫软膏	20g	盒	/
250	硫酸阿托品注射液	1ml: 0.5mg*10 支/盒	盒	/
251	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24s	盒	/
252	硫酸氯吡格雷片	75mg*7s	盒	/
253	硫酸羟氯喹片	0.1*14s	盒	/
254	硫酸庆大霉素碳酸铋胶囊	10粒	盒	/
255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1ml:80mg(8W单 位)*10支	盒	/
256	硫酸沙丁胺醇片	2mg*100片	瓶	/
257	硫酸沙丁胺醇吸入气雾剂	100μg*200揆	瓶	/
258	硫酸亚铁片	0.3g*100s	盒	/
259	龙胆泻肝丸	6g*20袋	盒	/
260	龙虎人丹	0.04g*30s*100小 袋	条	/
261	炉甘石洗液	100ml	瓶	/
262	卤米松乳膏	0.05%*10g	支	/
263	罗红霉素胶囊	150mg*12s	盒	/
264	罗红霉素片	150mg*6s*300盒	盒	/
265	螺内酯片	20mg*100s(10)	瓶	/
266	铝碳酸镁咀嚼片	0.5g*16s	盒	/
267	氯氮平片	25mgX100片	瓶	/
268	氯芬黄敏片	24s*25板*200盒	盒	/
269	氯化钾缓释片	0.5g*24s	盒	/
270	氯化钾颗粒	1.5gX6袋	盒	/
271	氯化钾片	0.25g*100片	瓶	/
272	氯化钠注射液	10ml:90mg*5支	盒	/
273	氯雷他定片	10m812片/盒	盒	/
274	氯霉素滴眼液	5ml:12.5mg	瓶	/
275	氯沙坦钾片	50mg*28s	盒	/
276	氯硝西洋片	2mg*100s	盒	/
277	麻仁丸	200s	瓶	/
278	麻杏止咳片	18s*50袋	包	/

279	麻杏止咳糖浆	100ml	瓶	/
280	马来酸氯苯那敏片	4mg*100s	瓶	/
281	马来酸依那普利片	10mg*16片	盒	/
282	马来酸左氨氯地平片	2.5mg*14s(12盒))	盒	/
283	马应龙麝香痔疮膏	10g/支	盒	/
284	马应龙麝香痔疮栓	12枚	盒	/
285	多潘立酮片	10mg*30s*10	盒	/
286	吗啉胍片	0.1g*100s	瓶	/
287	迈之灵片	40s	盒	/
288	美托洛尔缓释片	47.5mg*7s	盒	/
289	门冬氨酸钾镁注射液	10ml*5支	盒	/
290	门冬胰岛素注射液	3ml: 300iu	支	/
291	蒙脱石散	3g*15袋	盒	/
292	米氮平片	15mg*20s	盒	/
293	灭菌注射用水	2ml*10支	盒	/
294	莫匹罗星软膏	5g(20)	支	/
295	莫西沙星片	3s	盒	/
296	木香顺气丸	6g*10袋	盒	/
297	纳洛酮注射液	0.4mg; 10支	盒	/
298	萘敏维滴眼液	10ml	支	/
299	脑塞通丸	7.5g*10丸	盒	/
300	脑心通胶囊	0.4g*18s*4板	盒	/
301	尼可刹米注射液	0.375g:1.5ml*10 支	盒	/
302	尼群地平片	10mg*100s	瓶	/
303	念慈菴	150ml	瓶	/
304	尿素软(乳)膏	10g	盒	/
305	牛黄解毒片	24片	袋	/
306	诺氟沙星胶囊(氟哌酸胶囊)	0.1g*60s	盒	/
307	排石颗粒(无蔗糖)	5g*9袋	盒	/
308	泼尼松片	5mg*101s	瓶	/
309	马来酸氯苯那敏片	4mg*100s	瓶	/
310	葡醛内酯片	0.1gX100s	瓶	/
311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500ml	塑瓶	/
312	葡萄糖酸钙片	0.5g*100片	瓶	/
313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10ml*5支	盒	/
314	葡萄糖注射液	5%: 100ml	瓶	/
315	蒲地蓝消炎口服液	6支	盒	/

316	蒲地蓝消炎片	48粒	盒	/
317	普乐安片	60s*240	瓶	/
318	千柏鼻炎片（糖衣片）	100s	瓶	/
319	醋酸泼尼松片	5mg*100片	瓶	/
320	强力定旋片	0.4g*12s*4板	盒	/
321	强力枇杷露	100ml	瓶	/
322	氢氯噻嗪片	25mg*100s	瓶	/
323	清火栀麦片	30袋	包	/
324	清凉油	10g	盒	/
325	庆大霉素普鲁卡因维B12颗粒	5g*12袋/盒	盒	/
326	秋水仙碱片	20s	盒	/
327	曲安奈德新霉素贴	4cm*6.5cm*12贴	盒	/
328	曲安奈德益康唑乳膏	15g	支	/
329	曲克芦丁片	60mg*100s	盒	/
330	曲迷新乳膏	20g	支	/
331	去痛片	1000s	瓶	/
332	去乙酰毛花苷注射液	2ml: 0.4mg*5支(10)	盒	/
333	人丹	20丸	盒	/
334	人工牛黄甲硝唑胶囊	20s	盒	/
335	人血白蛋白	10g	瓶	/
336	乳果糖口服液	100ml:76g	瓶	/
337	乳酶生片	0.1g*1000片	瓶	/
338	乳癖消片	100s	瓶	/
339	乳酸菌片	0.4g*50	袋	/
340	乳酸钠林格注射液	500ml	塑瓶	/
341	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0.2g:100ml	瓶	/
342	乳酸左氧氟沙星片	0.1g: 12粒	盒	/
343	瑞格列奈片	20片	盒	/
344	瑞舒伐他汀钙片	10mg*7s(10)	盒	/
345	塞来昔布胶囊	0.2g*30s	盒	/
346	赛庚啶片	2mg*36s	盒	/
347	三黄片	20片	袋	/
348	三金片	0.29g*54s	盒	/
349	三磷酸腺苷二钠注射液	20mg*2ml	盒	/
350	三七片	0.25g*40s(10)	瓶	/
351	三七伤药片	36s	盒	/
352	沙丁胺醇吸入气雾剂	100ug*200/瓶	瓶	/
353	沙库巴曲缬沙坦片钠片	100mg*14片	盒	/

354	沙库巴曲缬沙坦	100mgx14片	盒	/
355	伤湿止痛膏	7*10*10贴	盒	/
356	伤湿止痛膏 简装	7cm×10cm	袋	/
357	烧伤止痛药膏	10G	盒	/
358	蛇油冻疮膏	50g	支	/
359	麝香痔疮栓	1.5g*6s(10)	盒	/
360	肾上腺色腭片	100s	瓶	/
361	肾石通颗粒	15g*10袋	盒	/
362	生理盐水	500ml	瓶	/
363	生脉颗粒	10g*10袋	盒	/
364	生脉注射液	10ml*10支	盒	/
365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2.5mg*14s	盒	/
366	湿润烧伤膏	40g	支	/
367	氢氯噻嗪片	25mg*100片	瓶	/
368	双氯芬酸钠缓释片	0.1*12s	盒	/
369	双歧杆菌乳杆菌三联活菌片	0.59*365	瓶	/
370	水飞蓟宾胶囊	35mgX20s	盒	/
371	速效救心丸	40mg*120s	盒	/
372	碳酸钙D3片	600mg*30s*12	瓶	/
373	碳酸锂片	0.25g*100s	瓶	/
374	碳酸氢钠片	0.5*100s	瓶	/
375	碳酸氢钠注射液	250ml: 12.5g	瓶	/
376	替格瑞洛片	90mg*14s	盒	/
377	替米沙坦片	80mg*14s	盒	/
378	替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100ml	瓶	/
379	替硝唑片	0.5mg*8s	盒	/
380	天麻胶囊	0.25g	盒	/
381	通便灵胶囊	0.25g*30粒	瓶	/
382	通宣理肺颗粒	9gx12袋	盒	/
383	酮康唑发用洗剂	5ml	袋	/
384	酮康唑乳膏	7g	盒	/
385	头孢氨苄胶囊	0.25g*24s	盒	/
386	头孢丙烯片	0.25g*6s	盒	/
387	头孢地尼分散片	6s	盒	/
388	头孢克肟胶囊	0.1g*6s(10)	盒	/
389	头孢克肟片	0.1g*12s	盒	/
390	土霉素片	1000s	瓶	/
391	维C银翘片	12片	袋	/
392	维C银翘片（包）	12片/袋*40袋	袋	/

393	维U颠茄铝镁片	48s	瓶	/
394	复合维生素	1000s	瓶	/
395	维生素B12片	100片	瓶	/
396	维生素B12注射液	1ml:0.5mg*10支	盒	/
397	维生素B1片	10mg*100s	瓶	/
398	维生素B1注射液	2ml: 100mg	盒	/
399	维生素B2片	5mg*100s	瓶	/
400	维生素B6片	10mg*100s	瓶	/
401	维生素B6注射液	100mg; 10支	盒	/
402	维生素C片	100s	瓶	/
403	维生素C注射液	5ml:1g*5支	盒	/
404	维生素E软胶囊	100mg*60s	瓶	/
405	维生素K1注射液	10mg: 1ml*10支	盒	/
406	盐酸甲氧氯普胺注射液	1ml:10mg*10支	盒	/
407	温胃舒颗粒	10g*6袋	盒	/
408	稳心颗粒	0.25*18袋	盒	/
409	西瓜霜润喉片	36s	盒	/
410	西咪替丁片	0.2*100s	瓶	/
411	香砂养胃丸	200s	瓶	/
412	香藤胶囊	12粒X4板	盒	/
413	消渴丸	30g	瓶	/
414	消旋山莨菪碱片	5mg*100s	瓶	/
415	消炎利胆片	100s	瓶	/
416	消肿止痛酊	33ml	瓶	/
417	硝苯地平缓释片(II)	20mg*40粒	盒	/
418	硝苯地平缓释片I	10mg*30s*400盒	盒	/
419	硝苯地平控释片30mg	30mg*100s*1瓶	盒	/
420	硝苯地平片（心痛定）	5mg*100s	瓶	/
421	硝酸甘油片	0.5mg*100s	瓶	/
422	硝酸咪康唑乳膏	20g	支	/
423	硝酸异山梨酯片（消心痛）	5mg*100s	瓶	/
424	小柴胡颗粒	10g*20袋	包	/
425	缬沙坦氢氯地平片(I)	80mg: 5mg*14片	盒	/
426	缬沙坦胶囊	80mg*7粒	盒	/
427	缬沙坦片	80mg*35s	盒	/
428	缬沙坦氢氯噻嗪片	80mg:12.5mg*14片	盒	/
429	心宝丸	60mg*20丸	盒	/

430	辛伐他汀片	20片	盒	/
431	新脚气膏	10g	支	/
432	新诺明	100s	瓶	/
433	溴米那普鲁卡因注射液	2mlX10支	盒	/
434	血塞通分散片	50mg*24s	盒	/
435	血塞通片	50mgX20s	盒	/
436	血塞通注射液	0.25g; 5支	盒	/
437	咽炎片	0.25g*30片	盒	/
438	盐酸氨溴索片	30mg*20片	盒	/
439	盐酸氨溴索葡萄糖注射液	30mg:100ml	瓶	/
440	盐酸苯海拉明注射液	1ml; 20mgX10支	盒	/
441	盐酸川穹嗪注射液	2ml: 40mg*10支	盒	/
442	盐酸多巴胺注射液	20mg; 2ml*10支	盒	/
443	盐酸多西环素片	0.1g*12s*1板	盒	/
444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0.5g*30s	盒	/
445	盐酸二甲双胍片	0.25g*60	瓶	/
446	盐酸氟桂利嗪胶囊	5mg*60s	盒	/
447	盐酸氟西汀片	10mgX14片	瓶	/
448	盐酸环丙沙星片	10片	盒	/
449	盐酸黄连素片	0.1g*100s	瓶	/
450	盐酸甲氧氯普胺注射液	1ml:10mg*10支	盒	/
451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0.15g*30s	盒	/
452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100mg*5ml*5支	盒	/
453	盐酸洛贝林注射液	3mg; 1ml*10支	盒	/
454	盐酸氯丙嗪片	25mg*100s	瓶	/
455	盐酸氯丙嗪注射液	1ml:25mg*10支/盒	支	/
456	盐酸吗啉胍片	0.1g*100s	瓶	/
457	盐酸莫西沙星片	0.4g*3s	盒	/
458	盐酸萘甲唑啉滴鼻液	8ml	支	/
459	盐酸帕罗西汀片	20mg*10s*3板	盒	/
460	盐酸普萘洛尔片	100片	瓶	/
461	盐酸曲马多片	50mgX10片	盒	/
462	盐酸曲美他嗪片	20mgX30片	盒	/
463	盐酸曲唑酮片	50mg*12s	盒	/
464	盐酸舍曲林	50mg*14s	盒	/
465	盐酸舍曲林片	50mg*7片	盒	/
466	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	1ml*1mg*10支	盒	/

467	盐酸坦索罗辛胶囊	0.2mg*10粒/盒	盒	/
468	盐酸特比萘芬乳膏	15g: 0.15g		/
469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片	75mgX14片	盒	/
470	盐酸西替利嗪片	10mgX6片	盒	/
471	盐酸消旋山莨菪碱片/654-2片	5mg*100s	瓶	/
472	盐酸消旋山莨菪碱注射液/654-2 针	1ml*10支	盒	/
473	盐酸小檗碱片	100片	盒	/
474	盐酸乙胺丁醇片	0.25g*100s	盒	/
475	盐酸异丙秦片	100片	瓶	/
476	盐酸异丙嗪注射液	50mg: 2ml*10支	盒	/
477	盐酸异丙肾上腺素注射液	2ml: 1mgX5支	盒	/
478	盐酸左氧氟沙星滴眼液	8ml	支	/
479	盐酸左氧氟沙星胶囊	0.1g*12s/盒	盒	/
480	盐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0.2g:0.9g*100ml	瓶	/
481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0.2gX12片	盒	/
482	氧氟沙星滴耳液	15mg	支	/
483	叶酸片	5mg*100s	瓶	/
484	依折麦布片	10mg*7s	盒	/
485	胰岛素德谷	3ml: 300	支	/
486	乙酰螺旋霉素片	0.1g*24s	盒	/
487	异烟肼片	100mg*100s	瓶	/
488	银丹心脑通软胶囊	0.4gX36粒	盒	/
489	银翘解毒颗粒	15g*20	包	/
490	银杏叶片	24s	盒	/
491	吡达帕胺缓释片	1.5mg*24片	盒	/
492	吡达帕胺片	2.5mg*30片	盒	/
493	吡哌美辛肠溶片（消炎痛）	100s	瓶	/
494	吡哌美辛呋喃唑酮栓（痔疮宁栓 ）	12s	盒	/
495	吡哌美辛片	25mg*100s	瓶	/
496	右佐匹克隆片	3mg*7片	盒	/
497	鱼石脂软膏	20g	盒	/
498	元胡止痛片	20s	盒	/
499	创可贴(轻巧透气型)	100片(1.5cm*2.3 cm)	盒	/
500	云南白药粉（参照或相当于同等 产品）	4g*6瓶	盒	/

501	云南白药膏（参照或相当于同等产品）	5贴	盒	/
502	云南白药胶囊（参照或相当于同等产品）	0.25g*16s(10)	盒	/
503	云南白药气雾剂（参照或相当于同等产品）	50g:60g	瓶	/
504	振源胶囊	0.25gX32粒	盒	/
505	正红花油	20ml	盒	/
506	正天丸	6g	盒	/
507	知柏地黄丸	120丸	盒	/
508	止痛消炎软膏	450g/盒	盒	/
509	止血宝胶囊	0.3gX48粒	盒	/
510	痔疮栓	1.5g*6s	盒	/
511	中药板蓝根	kg	公斤	/
512	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	1ml:10mg*10支	盒	/
513	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	2mg*2支/盒	盒	/
514	注射用多索茶碱	0.1g	支	/
515	注射用青霉素钠	80万	支	/
516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0.75g	盒	/
517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1g	支	/
518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1.0g(10)	支	/
519	左甲状腺素钠片	50ug*100s	盒	/
520	左氧氟沙星滴眼液	5ml: 15mg	支	/
521	左氧氟沙星片	0.5g*7s*4板	盒	/
522	左氧氟沙星注射液	0.2g*100ml	瓶	/
523	左乙拉西坦	0.25g*30s	盒	/
524	医用过氧化氢（双氧水）	500ml	瓶	/
525	过氧化氢溶液（双氧水）	100ml	瓶	/
526	3%过氧化氢消毒液	100ml	瓶	/
527	3%过氧化氢消毒液	500ml	瓶	/
528	84消毒液	500g	瓶	/
529	84消毒液	25kg/桶	桶	/
530	一次性服药袋	无	张	/
531	心电图纸（热敏型）	215mm*20mm	卷	/
532	医用折叠式擦手纸	单张尺寸： 200*230mm 200抽/包	包	/
533	免洗手消毒凝胶	500ml*30瓶	箱	/
534	利尔康牌抗菌洗手液	500ml*25瓶	箱	/

535	甲酚皂消毒液	500ml*30瓶	箱	/
536	过氧乙酸消毒液	25L	桶	/
537	服药杯	高2.5cm宽4cm	个	/
538	医疗垃圾桶	30L	个	/

注：1、本项目采购需求为预计采购计划，具体以实际采购药品、规格、数量为准

2、药品价格不得高于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布的价格；后期供货过程中，供货价格按此次报价执行，并不得高于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布的实时价格；

3、供应商必须对上述目录中的所有产品进行报价并提供分项报价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4、报价时在所提供的产品目录中填写报价部分（单价、合计），供应商所报产品价格为最终交货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二、技术要求

（一）药品（西药）

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药品标准管理办法》、药包材标准（YBB 系列）、ICH 指导原则；按剂型要求为：

1. 片剂（通则0101）

外观：完整光洁、色泽均匀、无裂片、无花斑、无异物

片重差异：平均片重 $<0.3g$ ： $\pm 7.5\%$ ； $\geq 0.3g$ ： $\pm 5.0\%$

崩解时限：普通片15min，薄膜衣30min，肠溶衣1h（人工胃液2h不崩，人工肠液1h崩解）

溶出度：45min 溶出 $\geq 80\%$ （多数品种）

含量均匀度：单剂标示量 $\leq 25mg$ 或主药含量 $\leq 25\%$ 时必检， $A+1.80S \leq 15.0$

微生物限度：同原料，口服制剂控制菌不得检出

2. 注射剂（通则0102，无菌制剂最高要求）

差异：注射液、注射用无菌粉末严格控制

可见异物：不得检出可见异物（灯检法/光散射法）

不溶性微粒： $\geq 10\mu m \leq 25$ 粒/mL， $\geq 25\mu m \leq 3$ 粒/mL（静脉用）

无菌：必须无菌（薄膜过滤法/直接接种法）

细菌内毒素/热原：内毒素 $< 0.5EU/mL$ （多数），热原检查合格

渗透压摩尔浓度：与血浆等渗（285–310mOsmol/kg）

pH：4.0–9.0（多数）

稳定性：加速6个月、长期24个月，无菌、可见异物、含量、有关物质合格

3. 胶囊剂（通则0103）

外观：整洁、无粘连、无变形、无破裂、无异味

装量差异：同片剂

崩解时限：硬胶囊30min，软胶囊60min，肠溶胶囊同肠溶片

溶出度：同片剂

微生物限度：同口服制剂

4. 软膏/乳膏/凝胶（通则 0109）

外观：均匀、细腻、无颗粒、无分层、无霉变

粒度：不得检出大于 $180\mu m$ 的粒子

装量：符合标示量

微生物限度：细菌 $\leq 100CFU/g$ ，真菌 $\leq 10CFU/g$ ，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不得检出

无菌：用于烧伤、严重创伤时必须无菌

（二）药品（中成药）

中成药以《中国药典》（2025年版）、《中药标准管理专门规定》、GM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S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中药注册管理专门规定》、《中药标准管理专门规定》为准则；

1. 丸剂（蜜丸、水丸、浓缩丸）

外观：圆整、光滑、色泽一致。

重量差异： $\pm 6\% \sim \pm 12\%$ （按大小）。

崩解时限：小蜜丸 / 水丸 ≤ 1 小时；浓缩丸 ≤ 2 小时。

微生物：符合口服制剂限度。

2. 片剂（素片、糖衣片、薄膜衣片）

外观：完整、光洁、色泽均匀、无裂片、无松片。

重量差异： $\pm 5\% \sim \pm 7.5\%$ 。

崩解时限：普通片 ≤ 15 分钟；薄膜衣片 ≤ 30 分钟；糖衣片 ≤ 1 小时。

溶出度：45分钟溶出 $\geq 70\%$ （规定品种）。

3. 颗粒剂

性状：干燥、颗粒均匀、色泽一致、无吸潮、无结块。

粒度：不能通过一号筛与能通过五号筛总和 $\leq 15\%$ 。

溶化性：5分钟内完全溶化。

装量差异： $\pm 5\% \sim \pm 10\%$ 。

4. 胶囊剂（硬胶囊、软胶囊）

外观：整洁、无粘连、无变形、无破裂。

装量差异： $\pm 7.5\% \sim \pm 10\%$ 。

崩解时限：硬胶囊 ≤ 30 分钟；软胶囊 ≤ 1 小时。

5. 口服液/合剂

性状：澄清液体、无浑浊、无沉淀、无异物、色泽一致。

pH值：符合规定。

相对密度：符合规定。

微生物：口服液体剂限度。

6. 散剂

性状：干燥、疏松、混合均匀、色泽一致、无结块、无异味。

粒度：全部通过六号筛。

水分： $\leq 9.0\%$ 。

微生物：严格控制，必要时无菌。

（三）其他

1. 医用过氧化氢（双氧水），执行标准GB/T 26371-2020《过氧化物类消毒液卫生要求》；过氧化氢含量 $3.0\% \sim 6.0\%$ （w/v）；pH值 $2.0 \sim 4.0$ ；杀灭微生物指标：对细菌繁殖体作用 $1 \sim 3$ 分钟，杀灭对数值 ≥ 5.0 ；对真菌、分枝杆菌作用 $3 \sim 5$ 分钟，杀灭对数值 ≥ 4.0 ；对细菌芽孢作用 $10 \sim 30$ 分钟，杀灭对数值 ≥ 6.0 （高浓度适用）；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无沉淀、无悬浮物、无异味；无明显气泡（除正常分解外）；标签必须标注：产品名称、过氧化氢含量、生产日期、有效期、生产批号、注册证号、使用方法、储存条件、警示语（强氧化性、避光、远离热源）。

2. 次氯酸钠类消毒剂（84消毒液），核心依据GB/T 36758-2018《含氯消毒剂卫生要求》；有效氯含量 $5.0\% \sim 6.5\%$ （w/v）原液浓度，pH值 $11.0 \sim 13.0$ ；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铜绿假单胞菌作用5分钟，杀灭对数值 ≥ 5.0 ；对白色念珠菌作用10分钟，杀灭对数值 ≥ 4.0 ；对乙肝病毒、丙肝病毒、新冠病毒作用 $10 \sim 30$ 分钟，杀灭对数值 ≥ 4.0 ；对细菌芽孢作用 $30 \sim 60$ 分钟，杀灭对数值 ≥ 6.0 （高浓度适用）；外观与性状：无色或淡黄色透明液体，无沉淀、无悬浮物、无杂质，有次氯酸钠特有的刺激性氯气味；标签必须标注：产品名称、有效氯含量、生产日期、有效期、批号、生产厂家、卫生许可证号、使用方法、注意事项、警示语（强腐蚀性、避光、远离酸性物质）；

3. 一次性服药袋（药房分药袋、口服固体/液体药袋）属于直接接触药品的药包材，核心

执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GB 15979、T/ZJYBF 0004-2023等标准；纸药袋：食品级 /药用级牛皮纸/白卡纸，克重 $\geq 80\text{g/m}^2$ ，无荧光增白剂；塑/复合药袋：PE、PET/AL/PE、PET/VMPET/PE，全新料、无回收料；结构：单/双层，热合/胶粘封口，可印用药信息、条码、二维码；外观要求洁净、平整、无破损、无穿孔、无杂质、无异味、无油污；

4.心电图纸（热敏型）核心执行GB/T 27733-2011《心电图纸》。外观：纸面平整、无褶子、无裂口、无破损、无拉丝、无刀口印；涂层均匀、无气泡、无斑点、无脱层，手搓无片状脱落；卷轴整齐、边缘无毛边、无粘连、无异味；2. 涂层性能（热敏核心），发色密度： ≥ 1.2 （黑度，波形清晰可辨），发色均匀性：同一批次色差 ≤ 0.2 ，耐热性： 170°C 加热后反射率 $\leq 5\%$ （A级）、 $\leq 10\%$ （B级），保存性：常温避光 ≥ 3 年不褪色、不变色；

商务要求

1.供货地点：覆盖西安市全部辖区，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2.报价要求：报价时供应商在所提供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填写采购清单中的所有产品规格型号、品牌、单价、合计），供应商所报产品单价为最终交货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报价不得高于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布的价格。后期供货过程中，供货价格按此次报价执行，采购药品不在本次采购清单中内的，药品价格不得高于同品牌、同规格的价格，并不得高于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布的实时价格；未在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布的，药品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

3.交付方式:按照实际采购计划数量送货上门，货到经验收合格后入库。

4.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5.交付期限:严格按采购人下达的采购计划完成配送，若存在特殊紧急产品(含临时采购药品)需要供货的，须在3小时内完成配送，一般药品配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48小时，最长不超过72小时，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冰雪、洪水灾害等)应协助采购人做好药品借调服务。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采购人药品采购计划。对于不符合合同和质量要求的药品，供应方应及时更换。

6.运输器具应清洁、无污染，并有防尘、防雨设施；

7.常温药品运输载具（ $0-30^{\circ}\text{C}$ ，无特殊温控）为封闭式厢式货车，厢体完好、密封可靠。配备防雨、防晒、防尘设施。定期清洁、消毒、通风，无异味、无污染。装载与防护，药品码放整齐、稳固，避免挤压、碰撞。与厢壁、顶部留 $\geq 10\text{cm}$ 间隙，保证通风。特殊包装（易碎、避光）单独防护、标识清晰。

8.冷藏药品运输载具（冷藏车、冷藏箱、保温箱）的核心要求，以GS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GB/T 28842-2021《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为核心，必须满足温控、监测、保温、应急、验证、追溯六大合规底线；

9.特殊管理药品运输载具（麻、精、毒、放）车辆要求为专用封闭式防盗厢体，加厚钢板、防撬门锁、电子密码锁。配备防盗报警、视频监控、远程锁车功能。驾驶室与货厢隔离防护，保障押运安全。双人双锁、双人押运、全程监控；

10.每次送货时需随货附带该批次的药品合格证明及产品注册证。

11.药品清单中的药品为采购人单位的常用药品，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的使用需求供货，供货药品名称、规格及品牌应与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目录一致。如遇所需药品生产企业及规格不符的情况双方友好协商替换，供货价格不高于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布的价格。供货过程中按季度据实结算，结算价格不得超过本次中标价格。

12.货物质量要求:配送药品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具有合法的批准文号等，保证药品规格、厂家等与投标目录中所载信息一致。如因所供药品出现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从其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做为补偿。

13.供应商对所供药品品种进行全过程的质量保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如因所供药品品种质量问题导致患者人身损害，供应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药品清单中未涉及到的药品，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进行配送，配送价格按照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布的价格执行；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人需要，追加采购品种，供应商必须无条件保质保量供货。

15.所供药品约定剩余有效期低于6个月时可退原价供应商。

16.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国家或省市集采价格或因政策调整，供应商须根据最新调整价

	格供货。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7.结算标准: 17.1本项目按照实际采购货物数量支付费用。 17.2实际结算金额=Σ(药品清单报价*实际采购数量) 注:供货价格不高于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布的价格。供货过程中按季度据实结算，结算价格不得超过本次成交价格。 四、其他要求 1.质量安全要求 保证药品耗材来源合法、质量合格，无假冒、过期、变质药品。严格执行药品储存、运输温湿度要求，冷链药品全程可追溯。配合药品耗材抽检、召回、不良反应上报等工作。 2.供应保障要求 保证及时、稳定、足量供货，不得无故断供、停供。急救药品、紧缺药品优先保障，按规定时限配送到位。遇政策调整、价格变动、产能不足时提前书面告知。 3.配送服务要求 按约定时间、地点、数量准确配送。包装牢固、标识清晰，避免破损、污染、混淆。配送人员需持有效身份证明及配送单据，遵守监所出入管理、疫情防控等相关规定，服从现场调度，配合入库验收。建立完善的配送台账，详细记录药品耗材配送时间、数量、规格、批号、接收人等信息。 4.票据与溯源要求 提供合法、规范、可入账的正规票据。药品追溯信息完整准确，做到一物一码、全程可溯。配合各看守所完成入库验收、扫码核对、台账管理。 5.售后服务要求 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设立专职售后服务人员，公布联系方式，确保响应及时。药品耗材出现质量、破损、错发等问题时及时退换货。接到召回通知后立即配合召回、追溯、处置。提供所供药品耗材的相关信息，包括药品说明书、质量标准、不良反应信息、最新政策解读等，配合开展用药指导等工作。 6.诚信履约要求 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无违约、失信行为。纳入支队供货商考核，考核不合格按规定处理。 7.保密问责要求 供货商在合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本监管场所相关信息均属于保密信息，不得擅自泄露、传播、篡改或用于与合作无关的用途。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教育，明确保密责任。合作终止后，供货商需销毁所有涉及本监管保密信息的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若发生泄密，需承担全部责任。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一年内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全市范围，具体地址合同中约定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履约验收完成后按季度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履约验收完成后按季度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履约验收完成后按季度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履约验收完成后按季度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照合同约定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合同约定

3.4.8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合同约定

3.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谈判文件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1.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谈判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价格扣除百分比计算公式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价格占谈判响应总价的百分比×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号）要求，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

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1）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2）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3）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4）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5）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6）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1）供应商应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2）供应商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最近一期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3）缴纳税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4）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1）供应商应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2）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3）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 docx
---	---------------------------------------	--	-----------------------------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提供递交谈判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2024年或2025年)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2022年10月1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 ②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③供应商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④供应商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⑤供应商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2) 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谈判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信誉要求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2）授权代表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5	资质要求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制造商的，应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	资格证明文件.docx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资格证明文件.docx

第五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谈判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六章 谈判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谈判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化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三、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证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异常低价审查（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3）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5）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docx 首轮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	------------------	---	--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技术方案.docx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docx 首轮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报价表 其他补充内容.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文件封面 技术偏离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响应函
4	投标内容	商务要求及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不存在出现漏项或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偏差；不存在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指标的情形。	技术方案.docx 技术偏离表.docx 其他补充内容.docx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5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响应文件封面 首轮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技术方案.docx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docx 首轮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报价表 其他补充内容.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文件封面 技术偏离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规定的 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技术方案.docx 关于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 声明函.docx 首轮分 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 明函 报价表 其他补充 内容.docx 资格证明 文件.docx 响应文件 封面 技术偏离表.doc 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6.3.3谈判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承诺”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谈判小组在最终谈判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谈判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本项目为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首轮分项报价表 报价表

6.3.6 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7 复核

一、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二、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会同采购监督人员，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在线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

三、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经评审的最终报价是指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完成价格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6.3.9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谈判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六、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6.3.10谈判争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终止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只有两家供应商参与的情形除外。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谈判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谈判小组成员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谈判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首轮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docx

详见附件：技术方案.docx

详见附件：其他补充内容.docx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

